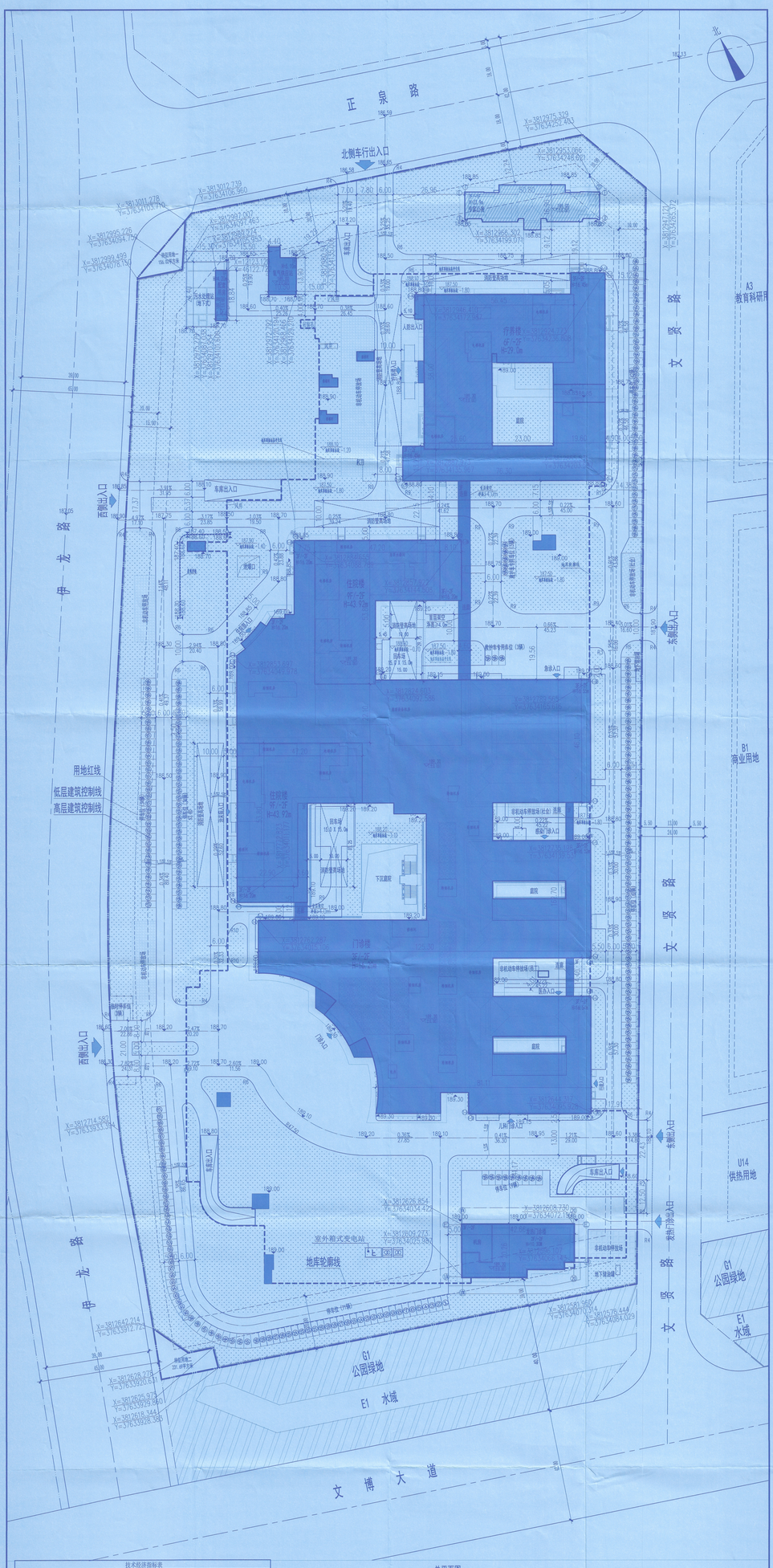

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新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米	84111.30	
	其中	待征用地一		平方米	156.03	
		待征用地二		平方米	231.69	
		新建设用地面积（以此为基础进行指标核算）		平方米	83723.59	
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65831.26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计容面积）		平方米	102388.71	
		医疗综合楼		平方米	72793.30	
		疗养楼		平方米	19068.91	
		地下出入口、风井等的地面建筑		平方米	1200.00	
		专家公寓及配套		平方米	6036.11	
		氧气供应站及污水处理站		平方米	200.00	
		变热门诊		平方米	1740.39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63442.55	
	其中	地下非人防建筑面积		平方米	56537.19	
		地下人防面积		平方米	6505.36	
		公寓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700.00	
3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8927.35	
4		建筑密度		%	31.26%	
5		地上容积率		-	1.22	
6		绿地面积		平方米	24246.82	
7		绿地率		%	29.08	
8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428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261	其中充电桩车位 261辆
		地下停车位		辆	1365	
9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160	其中充电桩车位 233辆
10		总床位数		床	1024	
	其中	医疗床位		床	712	
		疗养床位		床	300	
		隔离床位		床	12	

总平面图

1:500

说明：
1. 设计依据：
1)甲方提供的伊川县朗达建筑规划顾问有限公司地形图及相关资料。
2)甲方提供的用地周围现状知道的地标点坐标及标高(电子版)；
3)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及地方相关设计要求。
2. 图中所注尺寸，建筑物轴线及其总外墙定（室外墙外装饰线），道路指的缘石内缘。
3. 图中所注坐标，用地红线图纸用地红线的点坐标，建筑物建筑外墙轴线交点坐标。
4. 图中所用坐标系统为国家2000坐标系，高程系统为业主提供的电子版使用图上的系统一致。
5. 图中所注建筑高度（指特别说明外）为产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屋顶女儿墙的高度。
6. 消防扑救场地的高层建筑长边设置，与高层建筑长度一致，宽度为10.0米，距离高层建筑外墙最小距离为5.0米，最大距离为10.0米；面向消防扑救场地一侧，建筑设有直通室外的楼梯间。
7. 图中消防道路、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相当等，均满足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要求.消防扑救场地满足小于3.0%。
8. 本项目设计方案符合国家三图标准，相照本方案建设后，本项目对周边高层建筑采取的日照分析未产生不利影响。
9. 图中所注尺寸、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10. 地下层数：主楼内为地下1层、主楼外南区为地下2层。

图 例

H=43.20m 9F/-1F 建筑高度 地上层数/地下层数	二期建筑
本期新建建筑（首层填充）	用地红线
实土绿化	建筑控制线
覆土绿化	消防扑救场地
设计道路	地库轮廓线
场地出入口或建筑出入口	建筑室内正负零标高
室外场地/道路设计标高	围墙
0.13% 43.38 坡度 坡长 坡向	18.13 周边市政道路现状标高

1. 本图根据规划图、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核意见及甲方提供的资料绘制。
2. 图纸中所注尺寸以毫米为单位，其它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尺寸不得量取。
3. 图纸中所注坐标、标高、坡度、坡向、坡长、坡线、坡向、坡长、坡线、坡向、坡长、坡线